



标 题：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0671号（科学技术类037号）提案答复的函

索引号： 306-38-2024-291

发文机构： 科技部

成文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发文字号： 国科提案才〔2024〕39号

有效 性： 有效

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00671号（科学技术类037号）提案答复的函

国科提案才〔2024〕39号

孙志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科普产业化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并商教育部、司法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中国科协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对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明确提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我国新时代科普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发展方向。

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完善科普工作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建设重大科普活动平台，培育多样化的科普队伍和工作体系，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频共振。据统计，2022年全国科普经费筹集规模为191亿元，共有科普专兼职人员199.67万人，科技馆和科学技术类博物馆1683个，科普网站近2000个，科普类微信公众号8000余个；出版科普图书1.15万种，发行1.04亿册；各类科普活动吸引超过28亿人次参加，全国科普工作呈现蓬勃发展的局面。

一、相关工作进展

（一）持续完善推动科普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同等重要的制度保障。一是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修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时代科普工作的定位和方向，强化各主体工作责任，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发展科普产业，强化科普事业保障举措。目前司法部正在会同科技部、中国科协等部门按程序报批。二是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政策。2022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提出“要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引导和支持科普产业发展壮大。2021年，国务院印发《全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推动落实“产业+科普”发展模式。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持续加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科普事业的支持。

（二）积极拓宽推动科普事业发展的投入渠道。各地方各相关部门不断加大科普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一是财政投入持续增长。20—2022年，财政部在持续压缩一般性支出、中央本级支出负增长情况下，重点保障科普等支出，中央本级科学技术普及支出分别为24.52亿25.43亿元，增幅分别为12.7%、3.7%。二是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对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财政部安排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4亿元，鼓励地方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事业发展。2023年，湖北、江西、重庆、西安等地方科技管理部门科普经费投入较大幅度增长。是制定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持续扩大科普进口用品免税范围和种类。

（三）不断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各地方各相关部门积极扩大科普人才培养规模，设立科普人才专业职称，鼓励支持大学生和研究生积极参与科普活动，不断提升科普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一是加强表彰和典型选树宣传。科技部自1996年起，每3年开展一次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中国科协自2011年起，每5年开展一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中国科协自20年起，每年开展“典赞·科普中国”活动，广泛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科普工作。二是完善科普工作人员职称评审制度。中国科协制定《中国科协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评审标准（试行）》。2023年，中国科协首次试点开展在京中央单位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普专业职称评

审。北京、安徽、甘肃、贵州、广西、四川、青海等地开展了科普职称评定有益探索，积极拓展科普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三是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人才培养。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小学教师培养的通知》，强化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素质专业化小学科学教师供给。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发《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科学素养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举办“特色科学教师研修班”，组织中小学骨干科学教师走进科研院所，深度参与科学实践。

(四) 支持开展科普产业发展实践探索。一是制定并完善科普服务相关标准。中国科协推动成立全国科普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科普资源分类、科技馆展览教育服务、科普服务分类、线下科普活动基本要求等7项国家标准，助力提升科普产业竞争力和技术创新。二是积极推动搭建服务科普产业发展平台。中国科协自2004年起，每年举办中国（芜湖）科普产品博览交易会，累计有3600多家国内外厂商参展，科普展品超过4.6万件（项），展会交易额超过73亿元（含意向交易），现场观众超过200万人次。上海市在技术交易所设科普交易专版，广东成立粤科普集团，积极探索科普产业发展实践。三是引导校外科普资源服务科学教育。教育部支持各地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引导科普资源到校开展课后服务，组织学生到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实践活动；支持鼓励高校依托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高等学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研平台申报科普基地，向社会开放；推动各地依托科技馆、博物馆等建立中小学科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向中小學生普及科学知识、提高科学素养、培养创新能力。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科技部将认真研究吸收您提出的有关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深化“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认识。持续推动各地方各相关部门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科技大会重要部署，从政治高度牢牢把握新时代科普工作方向，明确新时代科普工作要求。一是引导科普工作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构建创新发展的重要一翼，全面提高全科学素质，厚植创新沃土，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二是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协同联和资源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三是推进科普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

(二)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建立健全科普培训体系，研究制定科普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大纲，广泛开展科普从业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科普工作业绩评价标准，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指标，畅通科普工作者的职业发展通道。二是推动建设科普人才大数据平台，建立涵盖科普创作、活动策划、咨询服务等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科普专家库。三是引导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业。积极动员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加强科普志愿者组织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科普作用，积极推广“老科学家科普讲团”成功经验。

(三) 积极推动科普产业发展。一是持续完善推动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理论研究，明确科普产业的内涵和外延，研究发布科普产业相关国家标准。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切实用好现有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科普的政策。推动立科普产业基金，培育专业化科普企业，支持科普产业发展壮大。二是加强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完善《科普法（修订草案）》中关依法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积极推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强科普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高公众和企业对科普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识，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科普知识产权的意识。三是探索建立科普产业试点先行区。调研了解科普产业发展情况，研究明确科普产业试点先行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遴选产业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开展试点工作。充分利用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文化创意产业等支持政策，促进科普领域市场发展。

感谢您对科技工作的支持！

科技 部

2024年7月29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放大字体\]](#)

[\[缩小字体\]](#)

[\[打印\]](#)

[\[关闭窗口\]](#)

[\[返回顶部\]](#)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 联系我们

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 邮政编码：100862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2684 | 网站标识码：bm06000001 | 建议使用IE9.0以上浏览器或兼容浏览器